

附件 4-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大学的 中南大学档案馆（校史馆）2026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南大学档案馆（校史馆）2026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德立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.302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4.8499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德立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（承接单位）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其**投标无效**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